

2002年7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	--	--------------------	--	--	--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5.1 (a)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作为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
遗传资源条约临时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

2002年10月9-11日，罗马

**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管理机构
议事规则草案**

目 录

	段 次
1. 前 言	1-2
2. 条约临时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3-4

附件： 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管理机构一议事规则草案

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管理机构 议事规则草案

I. 引言

1. 2001年11月召开的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第3/2001号决议，该决议通过了《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和为该《条约》的实施作出的临时安排。作为这些临时安排的组成部分，大会要求作为管理机构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准备管理机构议事规则草案并提交其第一次会议审议。

2. 本文件附件中所包含的议事规则草案是以目前正在实施的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为依据，作为条约临时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也是以该议事规则为模式。规则草案还考虑了《条约》的有关规定，以及目前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准则和程序

II. 临时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3. 按照大会要求，邀请条约临时委员会对附件中的条约管理机构议事规则草案进行审查，以便在管理机构第一次会议上提出他们的建议。

4. 有鉴于此，经过对此议题的初步讨论，条约临时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开放式的法律专家工作小组，以提供适当的技术支持，讨论议事规则草案的措辞以及管理机构的财政规则。这样一个工作小组可以在条约临时委员会本次会议期间召开，或在其下次会议即将开始之前召开。

附件

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管理机构 议事规则草案

第 I 条 成员资格

1. 管理机构成员包括条约的所有缔约方。
2. 在管理机构每次例会之前，每个成员应将其管理机构代表的姓名，如有可能，还应将代表团其他成员的姓名一并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

第 II 条 主席团成员

1. 管理机构应从其缔约方的代表、副代表、专家和顾问（以下统称为“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不超过 ** 名的副主席（以下统称“主席团”）、一名报告员；很显然，未经代表团团长的同意，代表团中任何一个代表都不得被选为主席团成员。
2. 在每一例会召开时选举主席团，该主席团任期直至下次例会召开之前。
3. 主席或主席不在时由主席团的另一名成员主持管理机构的所有会议，并行使为促进本条约管理机构的工作所需的其它职权。副主席代理主席时拥有与该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职责。

第 III 条 秘书

1. 经管理机构批准，粮农组织总干事将任命管理机构的秘书。秘书应该履行管理机构工作所需的职责，全体工作人员应协助秘书的工作。
2. 秘书将负责实施依照条约管理机构的政策指定给秘书的任务。秘书应向管理机构报告所指定任务的完成情况。

第 IV 条 会 议

1. 管理机构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例会。这些会议应尽可能紧接着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例会举行。
2. 在管理机构确认必要的情况下，或者是应其任何成员的书面请求并且得到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支持的情况下，管理机构可在其它时间举行特别会议。
3. 管理机构主席在与粮农组织总干事磋商后，即可召开管理机构会议。
4. 管理机构每次召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至少应在会议召开前两个月通知管理机构的所有成员。
5. 管理机构的每个成员国应派一名代表，该代表可由一名或数名副代表、专家和顾问随同。副代表、专家或顾问没有表决权，除非他们是取代代表身份出席会议。
6. 在管理机构没有另做决定的情况下，管理机构会议公开举行。
7. 管理机构的过半数成员即构成法定人数。

第 V 条 议程和文件

1. 秘书经与管理机构主席磋商后，负责准备临时议程。
2. 临时议程的第一项议题是通过议程。
3. 管理机构的任何一个成员均可要求秘书把特定议题列入临时议程。
4. 临时议程通常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两个月由秘书提前分发到管理机构的所有成员、粮农组织的其它成员和准成员、有资格成为管理机构成员的非成员国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所有国际组织。
5. 在临时议程分发之后，管理机构的任何成员均可建议将有关紧急事宜的特定议题列入议程中。在会议召开前如果时间允许，应将这些条款列入补充清单中，由秘书分发给管理机构的所有成员，若没有可能，则将补充清单递交给主席，由其提交给管理机构。
6. 议程通过后，管理机构[在管理机构三分之二多数成员到会并表决通过][通过协商一致的办法]，可通过删除、添加或修改任何一项议题而修订议程。
7. 粮农组织总干事应将各次会议拟提交给管理机构的文件与议程一并同时提

供给或于此后尽快地提供给缔约方、参加会议的粮农组织的其他成员和准成员、有资格成为管理机构成员的任何一个非成员国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国际组织。

8. 在管理机构开会期间，与议程中某些议题有关的正式提案和由此产生的修改案应以书面形式递交给主席，主席将安排复印供缔约方的所有代表传阅。

第 VI 条 投票程序

1.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II 条第 10 款的规定，管理机构的每个成员均有一票。

2. 管理机构对所有问题的决定应通过磋商而达成一致意见的方式而形成，但下列情况例外，即如果为达成一致意见的所有努力均告无效，而且不能达成协议时，作为最后的抉择将由管理机构三分之二多数到会的成员通过表决而作出决定：

(a)

(b)

(c)]

3. 对于这些规则来说，“到会和表决的成员”一词指的是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弃权或投废票的缔约方被视为未参加投票。

4. 应缔约方任何一个成员的要求，可进行唱票表决，在这种情况下每个成员的表决都将被记录在案。

5. 当管理机构做决定时，可采取无记名投票。

6.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有关条款经适当变通，可用于本条规定未加以特殊说明的所有事宜。

第 VII 条 观察员

1. 粮农组织的任何成员或准成员，其虽不是缔约方，但对该管理机构的工作特别感兴趣的，可以向粮农组织总干事提出请求，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观察员可提交备忘录和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2. 对于那些虽不是缔约方，亦不是粮农组织的成员或准成员，但却是联合国成员国及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可以根据其请求并依据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授予一些国家以观察员身份的有关条款，邀请其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应邀参与这些会议的国家的身分将按粮

农组织大会通过的有关条款进行管理。

3. 根据本条第 4 段中的规定，粮农组织总干事根据管理机构提出的指导原则，可邀请有关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管理机构会议。依据条约第 15 款与管理机构签有协议的国际组织将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管理机构的所有会议。

4. 国际组织对管理机构工作的参与和管理机构与这类组织之间的关系将按粮农组织章程和粮农组织总规则中的有关条款，以及粮农组织基本文件中涉及与国际组织关系的其它条款来管理。

第 VIII 条 记录和报告

1. 在每届会议上，管理机构均应批准一份载有其意见、建议和决定的报告；如有人提出要求，其中还应包括对少数人意见的陈述。有些供管理机构自己使用的其他记录，诸如管理机构临时作出的决定，也应予以保留。

2. 秘书应将管理机构的报告分发给所有成员以及出席会议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并可根据要求，分发给粮农组织的其它成员和准成员。在每次会议结束时管理机构的报告亦应送交粮农组织总干事。

3. 管理机构向粮农组织提出的涉及政策、计划或财务方面的建议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负责转达给粮农组织大会或管理机构，以便引起其关注并采取适当行动。

4. 根据前一段落中的规定，秘书可以要求缔约方依据管理机构所提的建议，向该管理机构提供有关采取行动方面的信息。

第 IX 条 附属机构

1. 如果管理机构认为确有必要，可以建立一些附属机构以履行其职责。

2. 这些附属机构的成员将由已通知秘书表示其愿意作为附属机构成员的缔约方组成，或由管理机构本身决定的缔约方当选成员组成，或者指定那些仅代表个人身份的人员组成。

3. 附属机构的代表在可能的情况下可以连续担任，并且是各附属机构活动领域内的专家。

4. 附属机构的职责范围和议事程序由管理机构决定。

5. 附属机构的建立应考虑必要经费的可获得性，这些经费可来自条约已获批准

的预算。在对建立附属机构所花开支做出决定前，秘书应向管理机构提供一份与建立该附属机构有关的管理和财务问题的报告。

6. 如果管理机构没有任命，各个附属机构将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

第 X 条 费用

1. 缔约方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在参加管理机构或附属机构会议期间的费用，以及观察员在会议期间的费用，均由各自政府或组织负担。由秘书邀请，以个人身份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专家，如果管理机构没有另做决定，其费用则由条约预算或特别预算内资金负担。

2. 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任何财务活动都应遵守条约财务条例中相应条款。

第 XI 条 语言

1. 管理机构所用的语言应是条约所用的官方语言。

2. 使用非条约所用语言的代表应提供翻译，将其所用语言翻译成条约所用语言中的一种。

第 XII 条 规则的修改和中止

1. 在二十四小时前发出拟进行修改或添加的建议的通知，并经协商一致，可以对这些规则进行修改或添加。

2. 经协商一致]，管理机构的议事规则中除了第 I 条第 1 款、第 III 条第 1 款、第 IV 条第 2、6 款、第 V 条第 6 款、第 VI 条第 1、2 款、第 VII 条、第 VIII 条第 3、4 款、第 IX 条第 4、5 款、第 XI 条、第 XIII 条第 1 款以及第 XIV 条等之外，上述任何一条议事规则均可中止执行，这样的中止建议应在二十四小时之前发出通知，如管理机构成员的代表不反对，也可不进行此项事前通知。

第 XII 条 生效

这些规则及其任何修订或增添，一经管理机构批准即可生效。 (N)